承保機構：

中銀人壽

人壽保險

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
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

一份保障
就是守護的真義

非凡守護
危疾保險計劃

人一生有不同目標要去追求。

為目標奮鬥大半生後，到退下來的一刻當然想好好享受餘下人生。不過，危疾往往沒有先兆，它突如其來，不但會打斷您的理想計劃，甚至會為身邊的摯愛帶來負擔。

癌症 +

- 現時香港平均每 5 名女士及每 4 名男士便有 1 人有機會患上癌症。
- 儘管患上癌症的機率上升，但醫療技術進步，存活率亦大大提升，惟代價是要花上龐大的治療費。
- 目前治療大腸癌的標靶藥並未完全納入醫院管理局藥物安全網並不獲資助。因此一般 6 個月的大腸癌標靶藥治療療程，藥費可高達港元 10 萬或以上，一般患者難以負擔這筆費用。
- 接受化療及標靶治療後，大腸癌患者的整體存活期可長達 2 年半。

心臟病及中風 +

- 心臟病在香港最常見的致命疾病中居第 3 位。

-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 2016 年統計，因心臟病而死亡的總人數超過 6,000 人；因中風而死亡的總人數則超過 3,000 人，當中有 51.7% 是男性。

在有限的預算下，如何在獲得保障及確保退休後的生活質素之間取得平衡？中銀集團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中銀人壽」）為您提供的**非凡守護危疾保險計劃（「本計劃」）**。本計劃是一份危疾保險計劃，在您有需要時為您提供周全的危疾保障，同時於本計劃所累積的財富亦可助您維持理想的退休生活。

+ **資料來源：**

1. 香港乳癌基金會就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2018 年 3 月 2 日討論「癌症策略」提交之意見書（資料搜集日期：2018 年 6 月）(https://www.legco.gov.hk/yr17-18/chinese/panels/hs/papers/hs20180302cb2-937-2-c.pdf) 2. 病人醫護權益協進會新聞稿（資料搜集日期：2018 年 6 月）(https://www.hkupop.hku.hk/english/report/crcScreening/pr.pdf) 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 2017 年心臟病健康資訊 (https://www.chp.gov.hk/tc/healthtopics/content/25/57.html) 4.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香港健康寶庫 - 二零一六年男性及女性的首 10 類致命疾病 (https://www.healthyhk.gov.hk/phisweb/zh/healthy_facts/disease_burden/major_causes_death/major_causes_death/) 5.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 男性常見疾病 - 中風 (https://www.chp.gov.hk/tc/static/80060.html)

以上參考資料是中銀人壽經搜集相關資料製作而成。由於部分資料源自第三者提供的信息，雖然本資料乃源自中銀人壽認為可靠的來源，但中銀人壽並不保證其準確性與及適時性，而有關資料亦可能是不完整或經簡撮。如以上資料有任何修改中銀人壽將無需作事先通知。中銀人壽將盡力確保資料內容準確、完整及為最新資訊，但不會就資料來源的準確性及適時性及/或因而引致的損失負上任何責任。

本計劃除提供總共逾 100 多種疾病保障包括嚴重疾病[1, 2, 8]、非嚴重疾病[3]及兒童疾病[4]外，更提供額外癌症保障[5]、額外中風保障[6]及額外心臟病保障[7]。受保人於保單生效後首 10 年更有機會享有升級保障[8]。此外，本計劃更提供終期紅利[9]（非保證），作為您及您摯愛的財務後盾。

本計劃概覽

- 受保的嚴重疾病[1, 2, 8]、非嚴重疾病[3]及兒童疾病[4]合共逾 100 多種
- 額外保障：額外癌症保障[5]、額外中風保障[6]及額外心臟病保障[7]
- 人壽保障[2, 8, 10]
- 首 10 年升級保障[8]
- 提供終期紅利[9]（非保證）
- 多種保單貨幣及保費繳費年期
- 提供多種附加利益保障[11]
-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 24 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12]

100+

嚴重疾病賠償[1,2,8]

本計劃提供周全的嚴重疾病保障至受保人 100 歲，受保範圍覆蓋 55 種嚴重疾病。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嚴重疾病賠償[1,2,8]，金額相等於索償時基本計劃的投保額，加上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8]（如適用），加上終期紅利[9]（非保證）（如有）及於索償時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而中銀人壽亦將豁免由首次確診患上嚴重疾病之診斷日後的下一次保費到期起，基本計劃的任何應付或已付保費。有關嚴重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非嚴重疾病賠償[3]

本計劃提供非嚴重疾病賠償[3]，受保的非嚴重疾病共 39 種。若受保人於保障期內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非嚴重疾病，本計劃將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3]，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而非嚴重疾病賠償[3]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非嚴重疾病只限賠償 1 次，而原位癌最多可賠償 2 次（每次需病發於不同受保器官）。每一張保單下的兒童疾病賠償[4]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3]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在任何情況下，原位癌所有索償的累計賠償金額或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的最高賠償金額（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為 300,000 人民幣（人民幣保單）/ 360,000 港元（港元保單）/ 45,000 美元（美元保單），而其他非嚴重疾病每名受保人就每種疾病的最高賠償金額為 200,000 人民幣（人民幣保單）/ 240,000 港元（港元保單）/ 30,000 美元（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非嚴重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本計劃支付非嚴重疾病賠償[3]時須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非嚴重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兒童疾病賠償[4]

本計劃提供兒童疾病賠償[4]，受保的兒童疾病共9種。如受保人於年滿 18 歲或之前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兒童疾病，本計劃將支付兒童疾病賠償[4]，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兒童疾病賠償[4]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兒童疾病只限賠償 1 次。兒童疾病賠償[4]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3]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在任何情況下，最高賠償金額（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為 200,000 人民幣（人民幣保單）/240,000 港元（港元保單）/30,000 美元（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兒童疾病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本計劃支付兒童疾病賠償[4]時須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有關兒童疾病的定義及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或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額外癌症保障[5]、額外中風保障[6]及額外心臟病保障[7]

於保障期內，如受保人於 88 歲或之前罹患多次嚴重疾病，本計劃最多可賠付多達 4 次的額外賠償，其中其後發生的癌症可賠付多達 2 次。若受保人於受保時之年齡為 30 歲或以下，及保單權益人於首 10 個保單年度內索償嚴重疾病賠償[1, 2, 8]，最高賠償總額合共可高達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470%[1, 2, 3, 4, 5, 6, 7, 8]。

額外癌症保障[5]

- 於首次成功索償嚴重疾病賠償[1, 2, 8]後，本計劃提供額外兩次癌症賠償，每次為相等於投保時投保額之 80%。
- 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索償後，任何額外癌症賠償[5]索償將會受限於 3 年的等候期，不論該緊接之後來的癌症屬新成因，抑或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屬相同成因。

額外中風保障[6]及額外心臟病保障[7]

- 於首次成功申請索償嚴重疾病賠償[1, 2, 8]後，本計劃可就中風或心臟病[7]提供額外賠償各一次，惟首次索償之嚴重疾病賠償[1, 2, 8]必需不是中風或心臟病，而每次索償的賠償金額為投保時投保額之 80%。

首 10 年升級保障[8]

若受保人於保單生效後首 10 年內不幸身故或經醫生診斷患上其中一種受保的嚴重疾病，本計劃最高可賠償基本計劃的投保額加上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50%[8] 予保單受益人或保單權益人（視乎情況而定）。

終期紅利[9]提高潛在回報

當在第 3 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中銀人壽可支付終期紅利[9]（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中銀人壽給付期滿利益（如有）或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1, 2, 8]（以較早出現者為準）。終期紅利[9]（如有）並非保證及可不時由中銀人壽調整。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3 種保費繳付年期選擇

本計劃設有 3 種保費繳付年期選擇，分別為 10 年[13]、15 年及 20 年，以切合您的財務需要。

基本投保條件			
保障期	至受保人 100 歲		
保費繳費年期	10 年 *	15 年	20 年
投保年齡	0 歲（出生後 15 天起）至 65 歲	0 歲（出生後 15 天起）至 60 歲	0 歲（出生後 15 天起）至 55 歲
最低投保額	人民幣 65,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78,000（港元保單）/美元 10,000（美元保單）		
保單貨幣	人民幣/港元/美元		
保費繳費方式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預繳保費戶口[13]只適用於 10 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

註：有關個人最高投保金額上限，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個案分享（一）

如受保人不幸多次患上受保的嚴重疾病[1, 2, 8]，最高賠償總額合共可高達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4.7 倍[1,2,3,4,5,6,7,8]。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李小姐（非吸煙者）

受保人於投保時年齡：30 歲
職業：貿易公司經理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一名女兒
投保時的投保額：港元 500,000
保費繳費年期：15 年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17,310

李小姐通過財務需要分析後，決定投保本計劃。於保單生效期間，她不幸地多次被確診患上多種受保的嚴重疾病[1, 2, 8]。

30歲 → 35歲

被確診患上系統性紅斑狼瘡性腎炎，可獲嚴重疾病賠償[1, 2, 8]

賠償額：
索償時基本計劃投保額的 100% 即港元 500,000
＋
首 10 年升級保障[8]為額外賠付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50%[1, 9]，即港元 250,000

合共賠償額：
港元 750,000 ，相等於投保時投保額的 150%

由保單生效至首次就任何嚴重疾病[1, 2, 8]、非嚴重疾病[3]或兒童疾病[4]的索償需至少相距 90 日

首次確診患上嚴重疾病[1, 2, 8]之診斷日後，毋須繼續繳交基本計劃之保費，基本計劃將繼續生效

35歲 → 63歲

保單支付嚴重疾病賠償[1, 2, 8]後，其後確診的心臟病[7]的首次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1, 2, 8]的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一年[7]

63歲 → 65歲

被確診患上心臟病[7]，於額外心臟病保障[7]下可獲一次賠償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保單支付額外心臟病賠償[7]後，其後確診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1, 2, 8]的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一年[5]

65歲 → 71歲

被確診患上腸癌，可獲額外癌症保障[5]的第一次賠償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被確診患上肝癌，可獲額外癌症保障[5]的第二次賠償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保單支付第一次額外癌症賠償[5]後，後來確診的癌症的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相距最少三年[5]

71歲 → 77歲

被確診中風，於額外中風保障[6]下可獲一次賠償，基本計劃隨之被終止

賠償額：
投保時投保額的 80%
= 即港元 400,000

保單支付額外癌症賠償[5]後，其後確診的中風的首次診斷日必須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相距最少一年[6]

77歲

李小姐已繳總保費：6 年合共港元 103,860　　李小姐獲得的總賠償額：港元 2,350,000^
相等於投保額的 4.7 倍；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22 倍

^ 以上總賠償額尚未包括非保證終期紅利。

註：嚴重疾病賠償為索償時基本計劃的投保額 + 終期紅利[9]（非保證）（如有）+ 索償時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 欠款（如有）- 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個案分享（二）

如受保人沒有於保單下作出任何索償，本計劃所累積的財富可助保單權益人維持理想的退休生活。

保單持有人及受保人 - 林先生（非吸煙者）

受保人於投保時年齡：35 歲

職業：教師

家庭狀況：已婚，育有兩子

投保時的投保額：港元 500,000

保費繳費年期：15 年

年繳保費金額：港元 20,345

林先生通過財務需要分析後，決定投保本計劃。他於 75 歲時行使部分退保，從保單內提取部分現金價值作退休儲備。於保單生效期內他沒有於保單下作出任何索償。

於 75 歲提取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 100 歲（即期滿日）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50,000（已繳總保費的 0.82 倍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2,645,798，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2,895,798 +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9.49 倍 +

於 75 歲提取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 85 歲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11,465（已繳總保費的 0.69 倍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964,14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1,175,610 +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3.85 倍 +

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99,835（已繳總保費的 0.98 倍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419,78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719,620+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2.35 倍 +

35歲 65歲 75歲 85歲 95歲 100歲

林先生行使部分退保 *，從保單內提取一半現金價值港元 644,775+ 作退休儲備

提取退休儲備後，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186,242.5（已繳總保費 0.61 倍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458,532.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644,775+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2.11 倍 +

提取一半現金價值後，保額同時減低一半至港元 250,000*

於 75 歲提取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 95 歲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為港元 237,637.5（已繳總保費的 0.78 倍 +）及非保證終期紅利為港元 1,865,972.5，即現金價值總額為港元 2,103,610+

大約相等於已繳總保費的 6.89 倍 +

林先生於 75 歲時選擇提取一半現金價值作為退休儲備後，到林先生100 歲時，保單的保證現金價值加上林先生已提取金額之總額合共為已繳總保費的 2.93 倍；而保單剩餘的累積總現金價值加上林先生已提取金額之總額合共可高達已繳總保費的 11.60 倍 +。基本計劃將於保單到達期滿日後被終止。

+ 以上例子假設於保單生效期間 (i) 所有應繳保費已全數如期繳付；(ii) 並無作出保單貸款；(iii) 並未索償任何受保之疾病；及 (iv) 預繳保費戶口並無餘額。以上所顯示的現金價值總額僅供參考且有關金額並非保證。

* 行使部分退保後，投保時之投保額將會減少，在此之後發生的合資格賠償將按已調整的投保時之投保額進行計算，保單價值也相應減少。

上述例子乃假設並僅供舉例說明之用，其產品的合適性及負擔能力評估，以及投保額須視乎客戶財務需要分析及其財務負擔能力的結果為準。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

六大嚴重疾病組別

1 癌症

1.1 癌症

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3.1 亞爾茲默氏病
3.2 植物人
3.3 細菌性腦（脊）膜炎
3.4 良性腦腫瘤
3.5 昏迷
3.6 腦炎
3.7 嚴重頭部創傷
3.8 運動神經元病
3.9 多發性硬化症
3.10 肌營養不良症
3.11 壞死性筋膜炎
3.12 癱瘓
3.13 柏金遜症
3.14 脊髓灰質炎
3.15 中風
3.16 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3.17 克雅二氏病
3.18 進行性肌肉萎縮
3.19 延髓性逐漸癱瘓
3.20 進行性核上性麻痺
3.21 嚴重重症肌無力症

5 構成嚴重傷殘的疾病

5.1 失明
5.2 失聰
5.3 斷肢
5.4 喪失語言能力
5.5 不能獨立生活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65 歲時終止）
5.6 完全及永久傷殘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18 歲時開始）

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2.1 心肌病
2.2 冠狀動脈手術
2.3 心臟病
2.4 心瓣手術
2.5 原發性肺動脈高壓
2.6 主動脈手術
2.7 感染性心內膜炎
2.8 艾森門格綜合症

4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

4.1 慢性肝病
4.2 末期肺病
4.3 暴發性肝炎
4.4 腎衰竭
4.5 重要器官移植
（被列入等候名單）
4.6 腎髓質囊腫病
4.7 慢性再發性胰腺炎
4.8 系統性紅斑狼瘡性腎炎

6 其他嚴重疾病

6.1 再生障礙性貧血
6.2 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6.3 嚴重燒傷
6.4 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
6.5 嚴重類風濕關節炎
6.6 克隆氏病
6.7 伊波拉病毒出血熱
6.8 象皮病
6.9 系統性硬化症
6.10 慢性腎上腺功能不全
6.11 末期疾病

六大非嚴重疾病組別

1 癌症

1.1 原位癌
乳房、子宮頸、子宮、輸卵管、陰道、睪丸、大腸或直腸、肺、胃或食道、泌尿道、陰莖、鼻咽、肝臟、胰臟

1.2 早期癌症
卵巢、前列腺、甲狀腺

2 與心臟相關的疾病

2.1 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
2.2 植入心臟除纖顫器
2.3 植入心臟起搏器
2.4 植入靜脈過濾器
2.5 次級嚴重心肌病
2.6 經皮穿刺心臟瓣膜手術
2.7 心包切除術

3 與神經系統相關的疾病

3.1 於頸動脈進行內膜切除手術及血管成形術及植入支架
3.2 植入大腦內分流器
3.3 早期腦退化症（包括早期亞爾茲默氏病）
3.4 腦動脈瘤之血管介入治療
3.5 次級嚴重細菌性腦膜炎
3.6 次級嚴重昏迷
3.7 腦下垂體腫瘤切除手術
3.8 次級嚴重病毒性腦炎
3.9 硬腦膜下血腫手術

4 與主要器官相關的疾病

4.1 膽道系統重建手術
4.2 慢性肺病
4.3 周邊動脈疾病之血管介入治療
4.4 肝炎及肝硬化
4.5 次級嚴重腎病
4.6 次級嚴重系統性紅斑狼瘡
4.7 肝臟手術

5 構成嚴重傷殘的疾病

5.1 意外損傷及燒傷進行面部重建手術
5.2 單耳失聰
5.3 單目失明
5.4 喪失單肢

6 其他非嚴重疾病

6.1 植入人工耳蝸手術
6.2 糖尿病視網膜病變
6.3 骨質疏鬆症連骨折
（保障會於受保人年滿 70 歲時終止）
6.4 單肺切除手術
6.5 意外導致身體次級嚴重燒傷
6.6 單腎切除手術
6.7 嚴重多關節型痛風關節炎
6.8 嚴重子宮內膜異位症及手術
6.9 嚴重睡眠窒息症
6.10 次級嚴重再生障礙性貧血

兒童疾病組別

1. 川崎病
2. 風濕熱合併心瓣膜損害
3. 兒童及少年癲癇
4. 出血性登革熱
5. 因疾病及/或意外受傷引致智力受損
6. 嚴重哮喘
7. 嚴重血友病
8. 系統性兒童類風濕關節炎
9. 胰島素依賴型糖尿病

主要受保疾病賠償概覽

<table>
<tr><th rowspan="2">保障種類</th><th rowspan="2">保障疾病</th><th rowspan="2">保障年期</th><th colspan="3">基本計劃賠償額</th></tr>
<tr><th></th><th colspan="2">首十年升級保障 [8]</th></tr>
<tr><td rowspan="3">55 種
嚴重疾病 [1,2,8]</td><td>53 種嚴重疾病 [*,1,2,8]</td><td>至受保人
100 歲 ^</td><td rowspan="3">■ 索償時基本計劃的投保額 + 終期紅利 [9]（非保證）（如有）+ 索償時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 欠款（如有）- 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 中銀人壽將豁免由首次確診患上嚴重疾病 [1,2,8] 之診斷日後的下一次保費到期日起，基本計劃的任何應付或已付保費</td><td rowspan="2">受保人於保單獲簽發時 ≤ 30 歲</td><td rowspan="2">受保人於保單獲簽發時 > 30 歲</td></tr>
<tr><td>不能獨立生活</td><td>受保人
6 歲至
65 歲</td></tr>
<tr><td>完全及永久傷殘</td><td>受保人
18 歲至
100 歲</td><td>額外投保時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 50%</td><td>額外投保時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 35%</td></tr>
<tr><td rowspan="4">39 種
非嚴重疾病 [#,3]</td><td>36 種非嚴重疾病 [3]</td><td>至受保人
100 歲 ^</td><td rowspan="2">■ 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 - 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 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非嚴重疾病 [3] 只限賠償 1 次
■ 每名受保人就每種非嚴重疾病 [3] 的最高賠償金額為人民幣 2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240,000（港元保單）/美元 30,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非嚴重疾病 [3] 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td><td rowspan="7">不適用</td><td rowspan="7">不適用</td></tr>
<tr><td>骨質疏鬆症
連骨折</td><td>至受保人
70 歲</td></tr>
<tr><td>原位癌</td><td>至受保人
100 歲</td><td>■ 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 - 欠款（如有）- 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 最多可賠償 2 次（每次需病發於不同受保器官）
■ 每名受保人就所有原位癌索償的累計賠償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360,000（港元保單）/美元 45,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非嚴重疾病 [3] 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td></tr>
<tr><td>治療冠心病的
小型介入手術</td><td>至受保人
100 歲</td><td>■ 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 - 欠款（如有）- 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 每名受保人就所有治療冠心病的小型介入手術索償的累計賠償金額上限為人民幣 3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360,000（港元保單）/美元 45,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非嚴重疾病 [3] 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td></tr>
<tr><td>9 種
兒童疾病 [#,4]</td><td>9 種兒童疾病 [4]</td><td>至受保人
18 歲前</td><td>■ 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20% - 欠款（如有）- 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 可作多次索償，惟每種兒童疾病 [4] 只限賠償 1 次
■ 最高賠償金額（以每種疾病及每受保人計）為人民幣 200,000（人民幣保單）/港元 240,000（港元保單）/美元 30,000（美元保單）（該金額須扣除中銀人壽簽發以受保人生命投保的任何保單下就該兒童疾病 [4] 作出或須作出的所有賠償）</td></tr>
<tr><td>額外
癌症保障 [5]</td><td>癌症</td><td rowspan="3">至受保人
88 歲</td><td>■ 投保時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 80%
■ 支付嚴重疾病賠償 [1,2,8] 後，本計劃會提供最多 2 次額外癌症賠償</td></tr>
<tr><td>額外
中風保障 [6]</td><td>中風</td><td rowspan="2">■ 投保時基本計劃之投保額的 80%
■ 支付嚴重疾病賠償 [1,2,8] 後，本計劃會提供額外中風保障及心臟病保障各 1 次</td></tr>
<tr><td>額外
心臟病保障 [7]</td><td>心臟病</td></tr>
</table>

* 53 種嚴重疾病指除「不能獨立生活」及「完全及永久傷殘」外，所有受保的嚴重疾病。
\# 每一張保單下的兒童疾病賠償 [4] 及/或非嚴重疾病賠償 [3] 合共的最高賠償總額為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
^ 個別疾病之保障年期由受保人 6 歲開始，詳情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立即行動！

如有任何查詢，請親臨以下主要保險代理機構任何一家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註：保單權益人須承受中銀人壽的信貸風險。若保單權益人於保單初期終止此計劃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額可能遠低於已繳付的保費；本文所列舉的過往、現時、預計及/或潛在收益及/或回報（例如獎金、紅利、利息等）並非保證和僅作説明用途。將來實際所得收益及/或回報，可能低於或高於現時列出的收益及/或回報。

投資策略、紅利釐定方針及紅利實現率：

中銀人壽投資於全球不同類別的資產，以獲得多元化投資組合的優勢。本計劃下保單的資產主要包括以下資產：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	50%-70%
增長型資產	30%-5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證券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及企業債券等。

- 中銀人壽主要投資於投資級別債券，並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債券及新興市場債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況下，中銀人壽所投資的主要市場為北美、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及其他亞洲已發展國家。

增長型資產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股票、私募股權、互惠基金、物業投資等。中銀人壽投資於多元增長型資產，旨在爭取高於固定收益投資的長線回報。

以實現長遠投資目標為目的，中銀人壽在其絕對酌情權下，保留權利在市場前景及狀況顯著變化時調整前述資產分佈，或進行包括但不限於再保險安排等其他財務安排。中銀人壽以投資於以保單貨幣計值的資產為目標。如資產用以計值的貨幣與保單貨幣不相同，中銀人壽有機會利用衍生工具管理匯率風險的影響。

有關最新的投資策略，請參閱中銀人壽網頁 www.boclife.com.hk。

紅利之釐定方針：

分紅保險計劃讓保單權益人有機會藉收取紅利的形式，分享中銀人壽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部分利潤，以獲得長遠回報的潛在機會。為達至以上目的，中銀人壽會投資於多種經中銀人壽審慎挑選的資產組合，以平衡風險。資產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資及股權類投資為主。

紅利的實際派發金額乃根據中銀人壽政策內所指定的盈餘分配方法所決定，而相關政策則建基於中銀人壽過往的經驗及對未來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長期展望來制訂。紅利金額主要取決於中銀人壽在分紅人壽保險業務的整體表現，考慮因素包括投資回報、理賠率、續保率及營運開支。紅利的實際金額由中銀人壽的委任精算師根據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議，並得中銀人壽董事會審批後為準。

基於以上因素的影響，紅利及紅利積存利率並非保證及可能會較銷售時所提供之保單利益説明內所演示的較高或較低。

若閣下希望知道中銀人壽之紅利釐定方針及過往派發紅利的資料作參考用途，可瀏覽以下網址 www.boclife.com.hk/ps。請留意過往紅利表現並非其未來表現的指標。

人民幣及美元保險的風險聲明：

人民幣及美元保單涉及匯率風險。人民幣或美元兑港元匯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計算，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費用及收費（如適用）、戶口價值/退保價值及其他利益將隨匯率而改變。人民幣或美元兑換港元匯率以中銀人壽不時選定的以市場為基礎的兑換率為準，可能與銀行的牌價不同。客戶如選擇以港元繳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保費，或要求承保機構以港元支付人民幣或美元保單的戶口價值/退保價值或其他利益，可能會因匯率的變動而蒙受損失。**人民幣兑換限制風險** - 人民幣保險受匯率波動的影響而可能產生獲利機會及虧損風險。客戶如將人民幣兑換為港幣或其他外幣時，可能受人民幣匯率的變動而蒙受虧損。（只適用於個人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兑換，個人客戶可以通過銀行賬戶進行人民幣兑換的匯率是人民幣（離岸）匯率，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只適用於企業客戶）目前人民幣並非完全可自由兑換，企業客戶通過銀行進行人民幣兑換是否可以全部或即時辦理，須視乎當時銀行的人民幣頭寸情況及其商業考慮。客戶應事先考慮及了解因此在人民幣資金方面可能受到的影響。

其他主要風險：

- 主要除外事項：
  - (a) 因以下任何一項而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分之關係而引起、與其有關、導致或產生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及兒童疾病，將不在本計劃之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或額外中風賠償（視屬何情況而定）的受保範圍內：
    - (i) 任何已存在醫療狀況；
    - (ii) 先天畸形或異常、不育或絕育；
    - (iii) 服用非由醫生處方的藥物、濫用酒精或服用毒品；
    - (iv) 屬於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的疾病或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感染及/或其有關之疾病包括後天免疫力缺乏症（即愛滋病）及/或因愛滋病引發之任何突變、衍生或變異（根據本計劃定義的因輸血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或因職業感染人類免疫力缺乏病毒（HIV）除外）。於本計劃下，愛滋病的定義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於 1987 年所採用及其後不時調整之定義；
    - (v) 核分裂、核熔合、核燃料或燃燒核燃料或核子武器物料後的核廢料的放射性所產生的電離輻射或污染；
    - (vi) 戰爭或戰鬥（不論宣佈或不宣佈之戰爭）、人民集體騷動、叛變、革命、暴動、罷工、恐怖份子或類似戰爭的行動；
    - (vii) 參與任何軍事或維持和平活動；
    - (viii) 任何人士為自己或代表任何團體或組織或與任何團體或組織有關，以恐怖主義、綁架或企圖綁架、攻擊、毆打或其他暴力手段去强行影響任何團體、法團或政府；
    - (ix) 任何蓄意自毀之行為；
    - (x)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拒捕或參與任何爭執或毆鬥；或
    - (xi) 職業運動、任何比賽、借助呼吸器具水中活動、空中活動（包括高空彈繩跳、懸掛式滑翔、熱氣球飛行、跳傘及特技跳傘），但作為機員或購票乘客乘搭具有正式牌照商業固定航班的載客飛機則除外、或任何危險活動或運動，除非得到特別批單同意的除外。
  - (b) 在本計劃中，對於保單簽發日期或加簽批單日期或最後保單復效的生效日（以最遲者為準）起計首 90 日等候期內患上的首次出現或顯現有關病徵或狀況或任何首次診斷的任何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將不獲任何嚴重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或額外中風賠償。本 (b) 項不適用於由意外事件導致的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或兒童疾病。
- 本計劃在投保及續保時的應付保費是根據以下之因素（如適用）而釐定，包括但不限於：投保額、性別、投保年齡、吸煙習慣、保費繳費年期、核保等級、風險類別及居住地而釐定，並非保證不變。中銀人壽保留權利隨時檢討及調整應付保費，調整原因包括但不限於實際經驗與現時期望出現的落差。
- 保單權益人應在保費繳費年期內按時繳交保費。如所需金額（如保費）未能於中銀人壽指定之寬限期（如適用）完結前繳交，保單有可能終止或失效。惟須受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中銀人壽將自動從不能作廢價值內以貸款形式墊繳保費）及不能作廢條款限制（如適用）。如因未能繳付保費導致保單被終止或失效，保單權益人可領取的退保價值可能低於已繳總保費及失去保單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種情況發生時，中銀人壽有可能在保單到達期滿日前終止保單：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銀人壽批准保單權益人書面要求退保；或
  - (iii) 於保費寬限期後保單失效；或
  - (iv) 不能作廢價值少於零（如適用）；或
  - (v) 當嚴重疾病賠償一經支付，受保人年滿 88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或
  - (vi) 中銀人壽於保單下作出嚴重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及額外中風賠償的次數分別已達保單的保單資訊表上所列明的嚴重疾病賠償最高次數、額外癌症賠償最高次數、額外心臟病賠償最高次數及額外中風賠償最高次數。
- 實際的通脹率有機會較預期高，因此，您所獲發金額之實際價值可能會較低。

備註：

1. 若受保人經醫生診斷患上嚴重疾病，而在嚴重疾病首次診斷日保單仍然生效，中銀人壽在接獲有關索償的合理證明並經中銀人壽批核後，中銀人壽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 (i) 基本計劃的索償時之投保額；加上 (ii) 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8]（如適用）；加上 (iii) 當時適用的終期紅利（如有）；減除 (iv) 所有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當嚴重疾病賠償索償一經批核，於嚴重疾病首次診斷當日：
   - (i) 保證現金價值及基本計劃的投保額將減至零；
   - (ii) 兒童疾病賠償、非嚴重疾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身故賠償及期滿利益將會終止，及基本計劃的應付保費在下一保費到期日將減至零。
2. 若受保人在年齡少於 180 日前不幸身故或經醫生診斷患上任何一種受保嚴重疾病，身故賠償或嚴重疾病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應付賠償額將按照下表所列支付，並須減除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診斷/身故時年齡	賠償額
180 日以下	索償時之投保額的 20% 或已繳總保費（以較高者為準）（身故賠償升級保障及嚴重疾病賠償升級保障並不適用）

3. 於非嚴重疾病賠償支付後，基本計劃的投保額將即時按非嚴重疾病賠償的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基本計劃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投保額減少相應作出調整。

4. 於兒童疾病賠償支付後，基本計劃的投保額將即時按兒童疾病賠償的賠償金額調低，而身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保證現金價值及基本計劃其後的應繳保費亦將依據投保額減少相應作出調整。
5. 保單在作出嚴重疾病賠償後，保單將繼續就後來的癌症提供多重保障，惟賠償次數將不會多於 2 次及須符合下列條件：
   (i) 受保人經醫生診斷患上後來的癌症及保單在該後來的癌症診斷日仍然生效；
   (ii) 該後來的癌症的首次診斷日必須在已獲保單支付嚴重疾病賠償（不包括癌症）或額外心臟病賠償或額外中風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的首次診斷日起計最少 1 年等候期後，而且受保人在該日起計 14 日後仍然生存；及
   (iii) 確認該後來的癌症存在、持續、擴散或復發的診斷日必須在已獲保單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或額外癌症賠償的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診斷日起計最少 3 年等候期後，而且受保人在該日起計 14 日後仍然生存，無論該後來的癌症屬新成因，抑或與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屬相同成因。

   中銀人壽在接獲有關索償的合理證明並經中銀人壽批核後，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一筆賠償，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額外癌症保障將自動終止：
   (i) 中銀人壽於保單下作出額外癌症賠償總次數已達 2 次，並由保單權益人所簽署屬保單的額外癌症賠償的所有收據，或由保單下有權領取此等賠償的任何人士簽署的收據；或中銀人壽根據保單支付額外癌症賠償已被存入或兑現之證明；或
   (ii) 受保人年滿 88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6. 保單在作出嚴重疾病賠償後，保單在生效期間將繼續就後來的中風提供一次保障，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受保人經醫生診斷患上後來的中風及保單在該後來的中風首次診斷日仍然生效；及
   (ii) 受保人在確診該後來的中風的首次診斷日起計 14 日後仍然生存；及
   (iii) 該後來的中風的首次診斷日必須在已獲保單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或額外癌症賠償或額外心臟病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或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最少 1 年等候期後；及
   (iv) 之前未曾因中風而獲支付保單的嚴重疾病賠償。

   中銀人壽在接獲有關索償的合理證明並經中銀人壽批核後，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額外中風保障將自動終止：
   (i) 由保單權益人所簽署屬保單的額外中風賠償的所有收據，或由保單下有權領取此等賠償的任何人士簽署的收據；或中銀人壽根據保單支付額外中風賠償已被存入或兑現之證明；或
   (ii) 受保人年滿 88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7. 保單在作出嚴重疾病賠償後，保單在生效期間將繼續就後來的心臟病提供一次保障，惟須符合下列所有條件：
   (i) 受保人經醫生診斷患上後來的心臟病及保單在該後來的心臟病首次診斷日仍然生效；及
   (ii) 受保人在確診該後來的心臟病的首次診斷日起計 14 日後仍然生存；及
   (iii) 該後來的心臟病的首次診斷日必須在已獲保單支付嚴重疾病賠償或額外癌症賠償或額外中風賠償（視乎情況而定）的緊接之對上一次嚴重疾病或緊接之對上一次癌症的首次診斷日起計最少 1 年等候期後；及
   (iv) 之前未曾因心臟病而獲支付保單的嚴重疾病賠償。

   中銀人壽在接獲有關索償的合理證明並經中銀人壽批核後，將向保單權益人支付一筆金額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80%。

   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最早發生時，額外心臟病保障將自動終止：
   (i) 由保單權益人所簽署屬保單的額外心臟病賠償的所有收據，或由保單下有權領取此等賠償的任何人士簽署的收據；或中銀人壽根據保單支付額外心臟病賠償已被存入或兑現之證明；或
   (ii) 受保人年滿 88 歲當日或緊接之後的保單週年日。
8. 若受保人於受保時之年齡為 30 歲或以下並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被醫生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或身故，基本計劃將額外支付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50% 嚴重疾病賠償或身故賠償；若受保人於受保時之年齡大於 30 歲，並於第 10 個保單週年日之前被醫生診斷患上嚴重疾病或身故，基本計劃將額外支付相等於投保時之投保額的 35% 嚴重疾病賠償或身故賠償。
9. 本計劃為分紅保單，惟終期紅利（如有）並非保證及可能是零，並可能不時被調整。當在第 3 個保單週年日或之後發生以下任何一種情況，中銀人壽可支付終期紅利（如有）：受保人身故或保單退保；或於中銀人壽作出嚴重疾病賠償或中銀人壽給付期滿利益（如有）。有關詳情請參閱建議書內的説明摘要及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0. 本基本計劃的身故賠償相等於基本計劃的索償時之投保額；加上身故賠償升級保障（如適用）；加上終期紅利（非保證）（如有）及受保人索償時的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須扣除欠款（如有）及未繳的應付保費（如有）。
11. 附加利益保障須受投保年齡限制，相關保費亦可能不時作出調整。有關詳情請向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查詢。
12. 第二醫療意見服務及 24 小時全球緊急救援服務由「國際救援（亞洲）公司」提供，須分別按「第二醫療意見服務批註服務條款」及「人壽保險附加海外緊急救援服務條款」辦理，此等服務不作續保保證，中銀人壽保留取消或修改有關服務的權利。於保障期內（於受保人 100 歲或以下），受保人在本計劃下，不論有否附加任何附加利益保障，可就嚴重疾病使用第二醫療意見服務一次。
13. (i) 預繳保費戶口只適用於選擇 10 年保費繳費年期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保單，及只能於投保時一筆過繳付，及後將不再接受任何預繳保費。預繳保費戶口不適用於其他保費繳費年期的保單。(ii) 保費及徵費（如有）將以年繳方式於每個保單週年日自動從預繳保費戶口扣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需足夠繳付全份保單的年繳保費，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繳保費。(iii) 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以非保證特別積存利率於中銀人壽積存生息。港元、美元及人民幣保單之預繳保費特別積存利率並非相同。中銀人壽可不時調整特別積存利率及某些附加利益保障（如適用）的保費。因此，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並不保證足夠繳付整個保費繳費年期的所有保費及徵費（如有）。(iv) 任何情況下，當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不足夠支付年繳保費及/或徵費（如有）時，中銀人壽將向客戶發出繳費通知書及/或保費徵費通知書而有關餘額將不會獲得利息。(v) 提取預繳保費戶口部分或全部餘額或退保，從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退回的金額需扣除預繳保費退回費用。此退回費用設有最低限額。有關預繳保費退回費用的計算及預繳保費退回金額的最低要求可不時調整。(vi) 如受保人 (1) 身故或 (2) 患上嚴重疾病（視情況而定），預繳保費戶口餘額（如有）將連同 (1) 身故賠償或 (2) 嚴重疾病賠償給付 (1) 保單受益人或 (2) 保單權益人（視情況而定）。(vii) 詳情請參閱保險建議書及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條款。

醫療必需

醫療必需指就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而言，該住院、治療、程序、材料或其他醫療服務按中銀人壽的意見為：

(i) 必須、適合及與有關病徵之發現或有關受保疾病的診斷及治療一致；

(ii) 符合一般接受的醫療習俗而非為實驗或調查性質；

(iii) 非純為受保人、保單權益人、醫生或任何其他人士提供方便；及

(iv) 必須的以免受保人的健康狀況惡化。

索償申請

受保人必須於保單有效期期間，並在獲悉患上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或嚴重疾病當日起計三十 (30) 日內提出索償。除非證明無法合理地在此期間內提出索償，並已在合理的情況下儘早提出索償，否則，中銀人壽無須對逾期作出的索償而給付非嚴重疾病賠償、兒童疾病賠償、嚴重疾病賠償、額外癌症賠償、額外心臟病賠償或額外中風賠償（視乎情況而定）。在中銀人壽接獲索償通知後六 (6) 個月內，保單權益人必須呈交索償證明文件，包括所需資料、文件及由中銀人壽接納的醫生簽署的醫療證明及報告，有關支出由保單權益人負責。中銀人壽保留權利就有關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嚴重疾病之索償，要求受保人進行檢查或其他合理及有關檢驗以確定其存在。

不得異議

本不得異議條款只適用於保單下之身故賠償部份。除因欠繳保費或欺詐外，自：

(i) 保單簽發日或恢復生效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 (2) 年後，保單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

(ii) 任何增大投保額自生效日期起計在受保人生存期間持續有效達兩 (2) 年後，所遞增的投保額之有效性將不得被爭議。

本條款不適用於任何附加於保單之傷殘、意外或其他附加利益保障。

年齡及/或性別的錯誤陳述

保單是依據承保表上所載的年齡和性別而繕發。除了中銀人壽在被欺詐的情況下擁有之權利外，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少或性別被誤報，則保單上須支付的金額及賦予的所有利益，將按照已付的保費與確實年齡與性別原可購買的利益所計算。若受保人的年齡被報大或性別被誤報而導致多繳保費，中銀人壽將退回多繳付之保費。若依照受保人的正確年齡或性別，保單：

(i) 不可以被繕發；或

(ii) 應於較早日期終止生效，

中銀人壽對不應給予保險的期間，只會賠付有關該期間已經支付的有關保費。

事實披露

保單權益人應盡所知所信，提供完全屬實及真確無訛的陳述及答案。若投保書中（如有），或保單所依據的聲明，或關於影響保單或中銀人壽的風險的任何其他事項，或根據保單作出的任何索償有任何欺詐、失實陳述或沒有披露重大事實的情況，中銀人壽有完全和絕對酌情權使保單無效，而保單之下的任何索償將被取消。

冷靜期

保單權益人有權以書面通知要求取消保單及取回扣除因匯率浮動而造成的任何差額（如適用）後的所有已繳保費及中銀人壽代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業監管局）按相關規定已收取的徵費及 / 或費用（如有）。但是保單權益人必須簽署該通知，並確保中銀人壽於香港太古城英皇道 1111 號 13 樓之總辦事處於以下時段內直接收到該通知：保單交付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或《通知書》發予保單權益人或保單權益人的代表後起計的 21 個曆日，以較先者為準。保單權益人明白中銀人壽將就冷靜期一事，以《通知書》及 / 或電話短訊通知保單權益人。若於《通知書》及 / 或電話短訊內註明之冷靜期的最後一日並非工作日，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保單權益人若曾經因索償而獲得賠償，則不會獲退款。

取消保單

冷靜期過後，於保單有效期間及未曾批核嚴重疾病賠償索償及在保單已有積存保證現金價值的前提下，保單權益人可以在三十 (30) 日前以書面方式通知中銀人壽要求取消保單以取得保單之退保價值。此權利在首個（及其後的）保單年度的保單續保後仍然適用。中銀人壽保留延遲給付退保價值之權利，惟最遲不得超過自退保日起計六 (6) 個月。保單權益人之退保請求必需以中銀人壽指定表格以書面方式向中銀人壽之香港辦事處提交。一經退保及於中銀人壽給付退保價值後，保單即告終止，而中銀人壽於保單下亦無進一步責任。

關於收取保費徵費的安排：

保險業監管局按規定透過保險公司向保單權益人收取保費徵費。為方便閣下，每當中銀人壽向閣下收取保費時，將以收取保費的相同途徑（包括自動保費貸款（如適用））一併收取保費徵費。

重要事項：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銀人壽承保。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銀香港」）為中銀人壽委任的主要保險代理機構。
- 中銀人壽已獲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監管，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經營長期業務。
- 中銀香港已獲香港保險業監管局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發出保險代理機構牌照。（中銀香港的保險代理機構牌照號碼為 FA2855）
- 中銀人壽保留根據擬受保人及申請人於投保時所提供的資料而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有關投保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請的權利。
- 有關嚴重疾病、非嚴重疾病、兒童疾病之定義，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保單文件及條款。
- 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銀人壽繕發的正式保單文件及條款所限制。
- 中銀香港以中銀人壽之委任保險代理機構身份分銷人壽保險產品，有關人壽保險產品為中銀人壽之產品，而非中銀香港之產品。
- 對於中銀香港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中心職權範圍），中銀香港須與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而有關保險產品的合約條款的任何爭議，應由中銀人壽與客戶直接解決。
- 中銀人壽保留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本計劃，更改有關條款及細則的權利。如有任何爭議，以中銀人壽決定為準。

若本宣傳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重要提示：

本計劃是獨立的危疾保險產品，您可選擇無須捆綁式地與其他種類的保險產品一併購買。

產品資料並不包含保單的完整條款，而有關完整條款載於保單文件中。

本宣傳品僅供參考，並只在香港以內派發，不能詮釋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説購買中銀人壽的任何產品的要約、招攬及建議。有關本計劃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各項保障項目及承保範圍、詳盡條款、主要風險、細則、除外事項、保單費用及收費），請參閱中銀人壽繕發的銷售文件，包括產品小冊子、保險利益説明及保單文件及條款。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主要保險代理機構分行職員。

本宣傳品由中銀人壽刊發。

2022 年 2 月編印 SG/LV/05/0222/C